

上海市浦东新区人民法院

刑事裁定书

(2023)沪0115刑初82号

公诉机关上海市浦东新区人民检察院。

被告人李某，男，1999年4月16日生，XX，小学文化，农民，户籍地贵州省遵义市红花岗区。2016年1月因犯盗窃罪被判处有期徒刑六个月，2017年12月因犯盗窃罪被判处有期徒刑一年；2018年5月因嫖娼、故意伤害行为被处行政拘留二十日；2018年12月因犯故意伤害罪被判处有期徒刑一年。2022年4月13日因涉嫌盗窃罪被某某局取保候审。

上海市浦东新区人民检察院以沪浦检刑诉〔2022〕2862号起诉书指控被告人李某犯盗窃罪，于2022年12月27日向本院提起公诉，本院于2023年1月1日立案受理。

本院在审理过程中，因被告人李某脱逃，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零六条之规定，裁定如下：

本案中止审理。

审 判 员
人民陪审员
书 记 员

黄思嘉
张晓晖
吴越

二〇二三年一月十六日